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二零二一年一月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3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要求，排污企业应开展自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

二、编制依据

-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 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 /818-2010）
- 5、《广东塔牌集团梅州市金塔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500 吨湿改干旋窑水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6、《关于广东塔牌集团梅州市金塔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500 吨湿改干旋窑水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梅州市环建函[2004]127 号）
- 7、《广东塔牌集团梅州市金塔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500 吨湿改干旋窑水泥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8、《关于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2500t/d 湿改干旋窑水泥技改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梅州市环建函[2005]108号）

9、《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85万吨/年水泥粉磨系统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85万吨/年水泥粉磨系统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3]49号）

11、《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85万吨/年水泥粉磨系统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梅市环审[2016]15号）

12、《旋窑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旋窑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3]52号）

14、《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旋窑烟气脱硝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梅市环审[2014]12号）

15、《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5MW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6、《关于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5MW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09]238号）

17、《关于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5MW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梅市环审[2010]218号）

18、《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控系统验收技术检测评估报告》

19、《关于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控系统的现场验收意见》

三、项目概况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是广东塔牌集团属下的年产 100 万吨的新型干法旋窑水泥企业，作为集团的下属金塔公司筹建于 1995 年 5 月，1996 年 7 月建成投产，2004 年依照国家有关水泥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的规划要求，投资资金 1.8 亿元，改建了国家鼓励扶持的日产 2500t/d 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同时淘汰年产 60 万吨水泥的湿法旋窑落后年能，改造项目于 2005 年实现达标达产。在 2008 年底投入资金 4000 多万元，配套旋窑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改造，目前各项运行指标良好，实现了节约能源和减少废气排放目标。2013 年投资资金 2000 多万元，改造水泥磨机淘汰落后产能。

- 1、企业名称：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 2、法人代表：刘东龙
- 3、所属行业： 3011-水泥制造
- 4、生产周期：24 小时常年生产
- 5、地址：梅州市蕉岭县华侨农场
- 6、联系人：刘春方
- 7、联系电话：13825993829
- 8、主要生产设备：破碎机、回转窑、磨机、包装机
- 9、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产品为熟料、水泥（旋窑 P.042.5R、P. II42.5R、P. II52.5R 硅酸盐等），设计年产熟料 75 万吨、水泥 85 万吨。
- 10、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原辅料：石灰石、粘土、砂岩、铁粉、石膏模、炉渣

燃料：混合煤

11、产排污节点：回转窑排放废气、磨机排放废气、破碎机排放废气、包装机排放废气、各输送设备转载排放废气、各储存库排放废气、运输车辆产生无组织废气、厂区原辅料堆放区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废气、生产现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至四周的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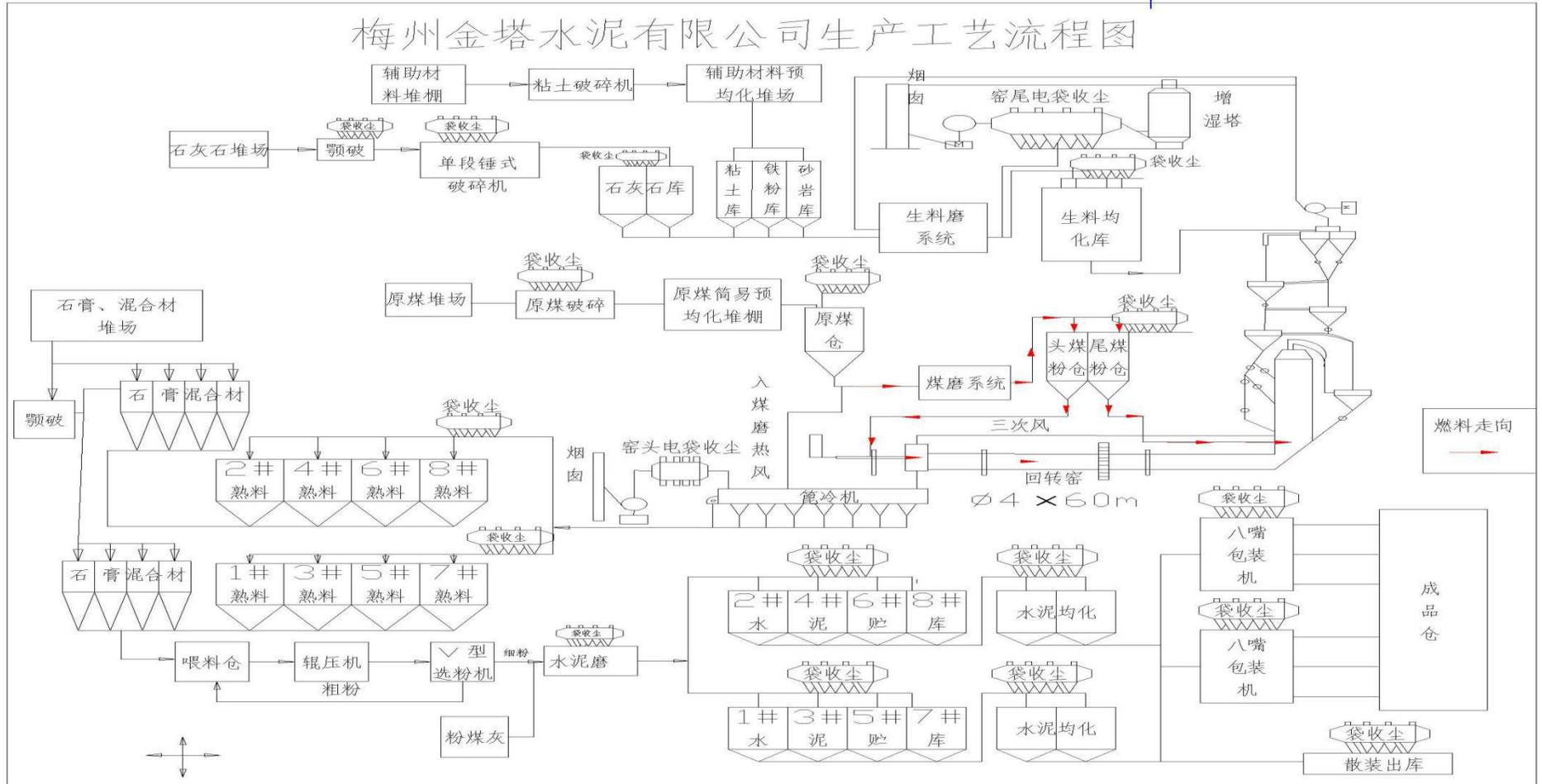
12、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废气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汞及其化合物、氟化物。

治理设施为：窑尾废气经电袋复合收尘器+SNCR脱硝降氮系统处理后排放后由89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窑头经电袋复合收尘器处理后排放后，由32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他排放口均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每天安排洒水车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增湿并安排卫生工对厂道进行清扫，运输车辆经洗车机清洗后离开厂区。

附图：工艺流程图



四、监测内容

(一)、废气

1、监测内容

(1) 废气有组织排放

污染源类型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44	窑头	颗粒物	①	连续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HJ 543-2009
	DA012	窑尾	颗粒物	①	连续	
			SO ₂	①	连续	
			NO _x	①	连续	
			氨气	②	每季度一次	
			氟化物	②	每季度一次	
			汞及其化合物	②	每季度一次	
	DA002	石灰石破碎机(一级)	颗粒物	②	半年一次	
	DA004	石灰石破碎机(二级)	颗粒物	②	半年一次	
	DA008	原料破碎机	颗粒物	②	半年一次	
	DA009	原煤破碎机	颗粒物	②	半年一次	
	DA013	混合材破碎	颗粒物	②	半年一次	
	DA018	原煤磨机	颗粒物	②	半年一次	
	DA026	水泥磨	颗粒物	②	半年一次	
DA028	A 线包装	颗粒物	②	半年一次		
DA029	B 线包装	颗粒物	②	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各产污点	颗粒物	②	两年一次		

监测方式是指①“自动监测”、②“手工监测”、③“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

(2) 废气无组织排放

污染源类型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1#	厂区东面	噪音	②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厂区南面	噪音	②		
	▲3#	厂区西面	噪音	②		
	▲4#	厂区北面	噪音	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氨、颗粒物	②	颗粒物每季度一次、氨每年一次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	厂界下风向1#监控点	氨、颗粒物	②		
	○3#	厂界下风向2#监控点	氨、颗粒物	②		
	○4#	厂界下风向3#监控点	氨、颗粒物	②		

监测方式是指①“自动监测”、②“手工监测”、③“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

2、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检出限见表 1

表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依据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二氧化硫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	3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	3 mg/m ³
	氟化物	HJ/T 67-2001《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PXSJ-216 离子计	0.06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原子荧光法 5.3.7.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PF32	3×10 ⁻⁶ mg/m ³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0.25 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天平：AUW220D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LH-1 智能空气微尘/大气采样器	/
	颗粒物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FA224	0.001mg/m ³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型；	/

3、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2

表 2 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2)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3)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kg/h)			
1	DA001	重型板式输送机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 ³	/	50mg/Nm ³	/mg/Nm ³	/
2	DA002	鄂式破碎机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 ³	/	50mg/Nm ³	/mg/Nm ³	/
3	DA003	皮带输送机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 ³	/	50mg/Nm ³	/mg/Nm ³	/
4	DA004	锤式破碎机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 ³	/	50mg/Nm ³	/mg/Nm ³	/
5	DA005	石料库顶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 ³	/	50mg/Nm ³	/mg/Nm ³	/
6	DA006	石料库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	10mg/Nm ³	/	50mg/Nm ³	/mg/Nm ³	/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2)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3)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kg/h)			
		顶 2		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7	DA007	中型板式输送机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8	DA008	原料破碎机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9	DA009	原煤破碎机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10	DA010	原料调配库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11	DA011	生料库顶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12	DA012	预热器 (窑尾排放口)	二氧化硫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0mg/Nm3	/	400mg/Nm3	/mg/Nm3	/
13	DA012	预热器 (窑尾排放口)	氮氧化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320mg/Nm3	/	800mg/Nm3	/mg/Nm3	/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2)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3)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kg/h)			
14	DA012	预热器 (窑尾 排放口)	氨 (氨 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8mg/Nm3	/	/mg/Nm3	/mg/Nm3	/
15	DA012	预热器 (窑尾 排放口)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20mg/Nm3	/	80mg/Nm3	/mg/Nm3	/
16	DA012	预热器 (窑尾 排放口)	汞及其 化合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0.05mg/Nm3	/	/mg/Nm3	/mg/Nm3	/
17	DA012	预热器 (窑尾 排放口)	氟化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3mg/Nm3	/	/mg/Nm3	/mg/Nm3	/
18	DA013	混合材 破碎机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19	DA014	熟料库 顶 1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20	DA015	熟料库 顶 2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21	DA016	熟料库 顶 3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2)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3)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kg/h)			
				GB 4915-2013					
22	DA017	熟料库顶 4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23	DA018	煤磨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20mg/Nm3	/	80mg/Nm3	/mg/Nm3	/
24	DA019	原料皮带机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25	DA020	皮带机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26	DA021	原料辊压机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27	DA022	粉煤灰库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28	DA023	A 线水泥库顶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29	DA024	B 线水泥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2)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3)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kg/h)			
		库顶 1		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30	DA025	B 线水泥 库顶 2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31	DA026	水泥磨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32	DA027	辊压机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33	DA028	A 线水泥 包装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34	DA029	B 线水泥 包装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35	DA030	A 线水泥 放散 1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36	DA031	A 线水泥 放散 2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2)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3)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kg/h)			
37	DA032	B 线水泥放散 1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38	DA033	B 线水泥放散 2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39	DA034	皮带输送机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40	DA035	皮带输送机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41	DA036	皮带输送机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42	DA037	皮带输送机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43	DA038	A 线水泥上车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44	DA039	B 线水泥上车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2)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3)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kg/h)			
				GB 4915-2013					
45	DA040	熟料混合材提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46	DA041	水泥入库提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47	DA042	A线水泥均化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48	DA043	B线水泥均化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49	DA044	冷却机 (窑头排放口)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20mg/Nm3	/	80mg/Nm3	/mg/Nm3	/
50	DA045	皮带输送机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51	DA046	皮带输送机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52	DA047	原煤皮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2)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3)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kg/h)			
		带机		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53	DA048	煤均化提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54	DA049	A 线均化 链钩机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55	DA050	B 线均化 链钩机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56	DA051	A 线包装 提升机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57	DA052	A 线包装 清包机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58	DA053	B 线包装 提升机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59	DA054	B 线包装 清包机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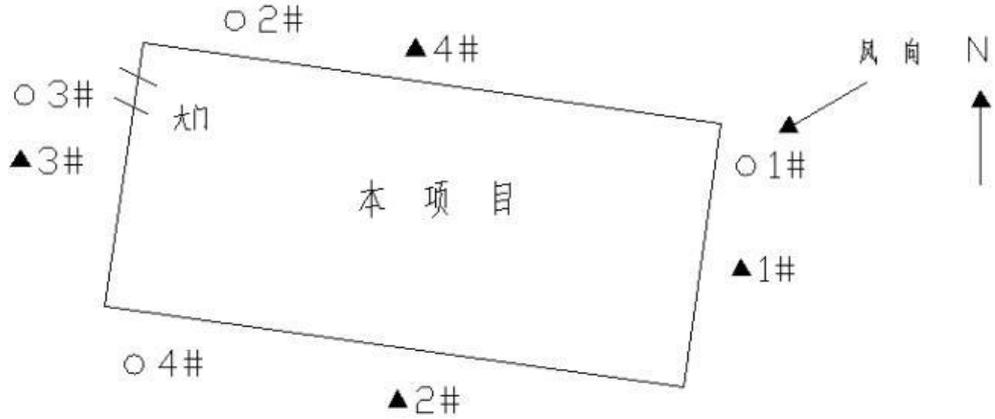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2)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3)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kg/h)			
60	DA055	混合料输送皮带机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61	DA056	煤均化皮带机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62	DA057	1#熟料提升机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63	DA058	2#熟料提升机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0mg/Nm3	/	50mg/Nm3	/mg/Nm3	/

表 3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限值

废气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氨	1mg/N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颗粒物	0.5mg/N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三)、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1、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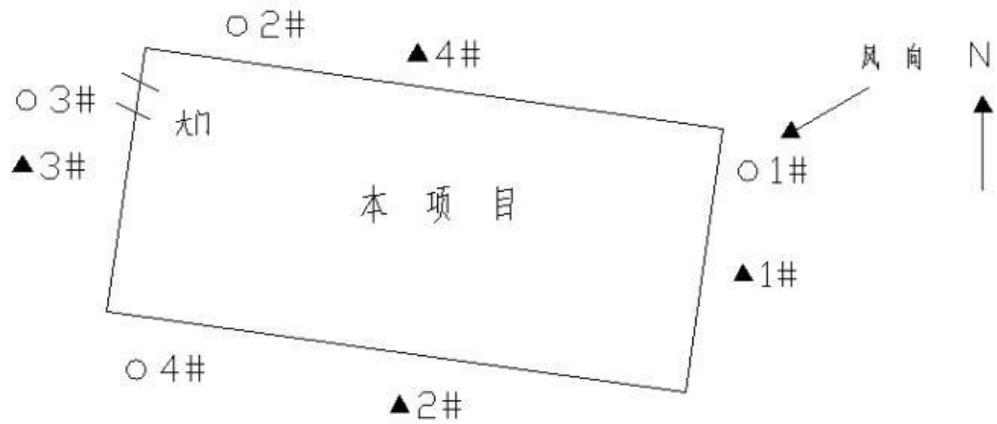
按 GB12348-2008 的要求设置监测点位。监测频次为每季度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周边有敏感点的应增加监测频次。

2、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dB(A)
▲1#厂界东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65 夜间:55
▲2#厂界南外 1m 处		
▲3#厂界西外 1m 处		
▲4#厂界北外 1m 处		

3、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四)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其他环境管理政策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批复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五、自行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

委托第三方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 规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相关要求实施监测，确保监测质量。

1、监测人员

本项目监测人员均由环保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现场采样

(1) 点位设置：根据项目布局、生产及污染源排放情况，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的代表性、可比性和科学性。

(2) 噪声监测：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为 5m/s 以下进行测量，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厂界噪声测定选择距厂界外 1m、距地面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6.3、样品运输、保存、交接

样品运输过程中采用泡沫隔垫尽量减少因震动、碰撞导致损失或沾污，对需要冷藏或避光等特殊保存的样品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采样人员负责样品运输安全。样品送回实验室经实验室负责人根据任务单对采样单、容器编号、数量、包装情况、保存条件等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接收。

4、实验室分析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

5、监测结果数据处理

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校核人、分析负责人三级审核

签字后上报。

(二)、质控计划

1、质量控制计划：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是分析工作内容之一，是当前环境监测工作需要解决的技术关键和科学管理实验室的有效方法，是获得正确分析数据的一个极为重要环节。为了使监测数据能够准确地反映大气环境质量的现状，预防污染物的发展趋势；必须实现监测技术的规范化，仪器设备现代化；真正形成指挥有力，配合密切，运转灵活，反映及时的监测系统；才能报出具有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的监测数据。

2、人员考核：本项目所有人员必须经过上岗考核，仪器使用经过授权考核。

3、设备校准或检定：实验室在用仪器每年校准或检定一次，在两次校准之间进行一次设备期间核查，检定或校准和期间核查的结果都必须满足测试要求。

4、空白样品的测定

(1) 全程序空白样

样品采集过程中带有 10%全程序空白样，即将样品的采样介质带至现场，除未接采样装置外，其他与样品一致的操作。

(2) 测定方式

由分析者在分析过程中编入，与样品进行全过程的处理和分析。

(3) 合格要求

空白样品的分析相应值（吸光度、峰高等）通常不仅是样品中待测物质的分析响应值，还包括所有其他因素（如实际的杂质、环境及操作过程中的玷污等）的分析响应值。由于这些因素的大小经常变化，在每次进行样品分析的同时，均应作空白实验，其响应值为空白试验值。空白值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当空白试验值较高时，应全面检查试验用水、容器、仪器性能及操作环境等诸影响因素。

5、准确度控制

(1) 测定率

每批要带测使用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品进行平行双样测定，当选测的项目无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品时，可用加标回收实验室来检查测定准确度。

(2) 测定方式

由分析者自行编入的明码质控样，或由质控员在样品接受编入的密码质控样。

(3) 合格要求

质控样测定值必须落在质控样保证值范围内，否则本批结果无效，需重新分析测定

6、标准曲线

使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或者原

子荧光分光光度法进行测试时，每次测试前需要绘制标准曲线相关系数 >0.999 时，再使用不同源 QC 样或标样进行验证，当 QC 样的结果偏差 $<10\%$ 或标样的结果在不确定度范围内，曲线可以使用。使用分光光度法进行测试时，每次需要用中间浓度的标准溶液或者标样对曲线进行验证，当中间浓度的标准溶液吸光度与原曲线吸光度偏差 $<10\%$ 或标样结果在不确定度范围内时，曲线可以使用，否则应重新进行绘制曲线。

7、本项目质控内容

质控样类型		实施对象	比例	要求	出现不符合使得处理
空白试验	全程序空白	分析人员	>2 个/批	小于方法检出限，相对偏差 $<50\%$	检查原因重新进行测试
	实验室空白	分析人员	>2 个/批		检查原因重新进行测试
精密度	明码平行样	分析人员	20%	合格率大于 95%	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在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
准确度	标准样品	分析人员	10%~20%	质控样测定值必须落在质控样保证值范围之内；	分析原因，重新发放标准样品进行测试，直至合格。
	自配 QC	分析人员	10%~20%		
校准曲线		分析人员	--	使用不同源 QC 样或标样进行验证，QC 样的结果偏差 $<10\%$ 或标样的结果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重新绘制标准曲线

六、信息记录和报告要求

（一）手工监测信息记录

- 1、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 2、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 3、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 4、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在线监测使用的监测仪器（CEMS）已通过地方环保部门的行政验收，日常进行定期设备比对和有效性审核，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加强监测仪器的使用和管理，做好监测仪器运行的巡查、维护和保养，保证仪器正常有效。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保证自行监测工作落实到位。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

（三）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 1、记录监测期间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取水量、燃料消耗量、燃料主要成分、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脱硝剂消耗情况，并整理成台账保存。

- 2、生产设施的记录信息

①记录每日的原辅料用量及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熟料产量、水泥产量

②按生产周期记录燃料消耗量、燃料含硫量、燃料产地等。

3、污染治理设施的记录信息

①应记录脱硝、除尘设备的工艺、设计建设企业、投运时间等基本情况。按日记录脱硝剂使用量，并记录脱硝、除尘设施运行、故障及维护情况等。

（四）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七、信息报告

1、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a) 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b) 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c) 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d) 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e) 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2、应急报告

监测结果出现超标的，排污单位应加密监测，并检查超标原因。短期

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等；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3、日报告、月报告、季度报告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要求编制。

八、信息公开

1、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应包括：

- （1）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 （2）自行监测方案；
-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 （5）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2、公开渠道

本公司将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

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在广东塔牌集团公司网站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http://www.tapai.com/newslist.aspx?nav=2-7)

3、公开时限

企业自行监测信息按以下要求的时限公开:

(一) 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二) 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三) 自动监测数据通过“广东省重点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企业服务中心实时公开。

(四)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九、方案实施

本监测方案于正式领取国家排污许可证后开始执行。

十、附件

(一)、2500 吨湿改干环评批复意见与环保验收意见: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建函[2004]127号

关于广东塔牌集团梅州市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日产 2500 吨湿改干旋窑水泥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塔牌集团梅州市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广东塔牌集团梅州市金塔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500 吨湿改干旋窑水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拟在梅州市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内将现有湿法回转窑水泥生产线改造成日产 2500 吨的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实施后，应淘汰现有落后的湿法回转窑水泥生产线。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粉尘、二氧化硫等排放总量满足地方环保部门核定的控制指标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报告书内容较全面，环保目标明确，评价重点突出，确定的评价等级、标准合适，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三、项目建设应注意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生产线各排尘点要配置高效的除尘设备，加强对除尘设施的保护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防止非正常排放的发生。窑尾烟囱高度不低于 100 米。加强原料堆放和运输道路、物料装卸

的管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10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三) 设置不小于600米卫生防护距离，并妥善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的安置工作。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全厂绿化率应达30%以上。

(四) 生产工艺废水经处理后应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并尽量回用，不断提高水的循环使用率。

(五)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

(六) 淘汰现有落后的湿法回转窑水泥生产线计划必须与本项目同步实施，并将此项目内容纳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 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书建议的指标控制。

(八)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放口。

(九)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抄送：市环科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建函[2005]108号

关于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2500t/d 湿改干旋窑水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2500t/d 湿改干旋窑水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2500t/d 湿改干旋窑水泥技改项目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能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及其他措施，设置了环保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按计划淘汰了原有落后的湿法回转窑水泥生产线，削减了该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配套安装了 30 台除尘器，其中静电收尘器 7 台，袋式收尘器 23 台，原料粉磨及废气处理（窑尾）收尘效率达 99.92%。

二、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气：经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结果表明：该技改项目实测的 10 个粉尘排放点的粉尘浓度和吨产品排放量、原料磨及窑尾出口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吨产品排放量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 2001）表 10 中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类区域排放标准。

（二）废水：废水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 - 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纳污河长潭水圳水质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三) 厂界噪声：厂界噪声监测表明，除厂西北面、厂西面和厂西南面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受 205 国道交通噪声的影响超标外，其余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 90) III类区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实际监测计算，该技改项目粉尘、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排放量符合我局对该项目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 清洁生产：清洁生产评价得分为 75.2，表明该项目总体处于水泥生产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六) 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置工作基本落实。

三、竣工验收监测时的工况：生产经营负荷达到规定要求，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四、同意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2500t/d 湿改干旋窑水泥技改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一) 加强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时对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的维修保养，确保粉尘等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进一步完善由车辆运输和原料卸料、铲料、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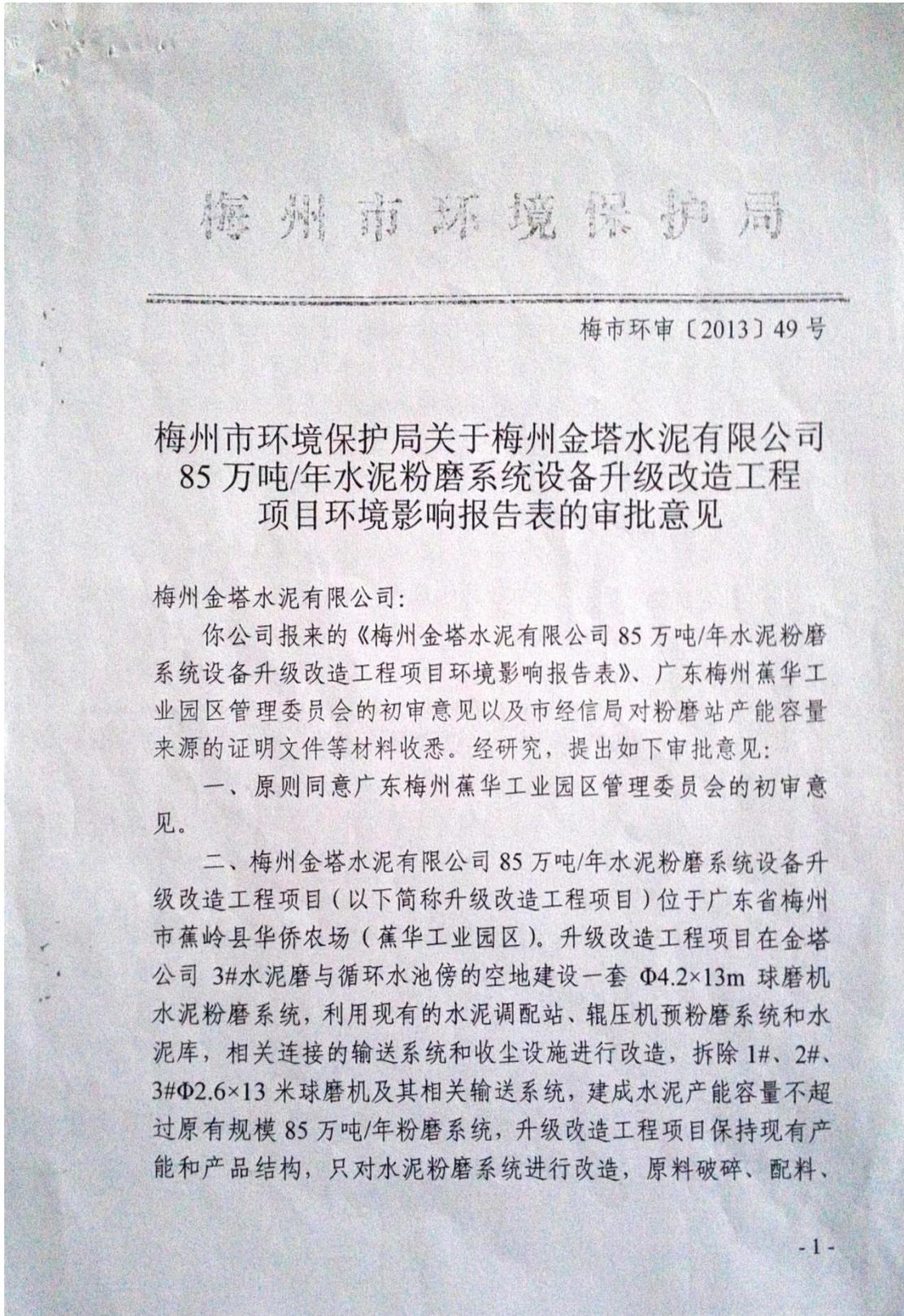
(三) 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设置排污口。

(四) 续继健全环保机构，配置专业监测人员，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抄送：蕉华工业园管委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

(二)、85 万吨/年水泥磨升级改造环评批复意见与环保验收意见:



包装等工序均不改动，使用原来的设备和除尘设施，产能容量没有增加新的水泥粉磨产能容量。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 2713.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017 万元。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该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梅州市水泥产业发展规划(2009 年修订本)》，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四、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置 4 台袋式除尘器，对物料的粉磨、储存等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达标排放，生产设备排气筒(含车间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并高于本体建筑物 3 米以上。优化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点布局，加强运输道路、货物装卸的管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表 2 和表 3 排放限值。

(二) 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需增加一些生产用水，主要用于磨机和辊压机等生产设备冷却，冷却水收集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 采用低噪声设备和消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

(四) 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物料全部回用。

(五)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不得超出环评文件建议指标值，最终按排污许可证核定量排放。

(六)若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批准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
梅州市环保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5月27日印发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6〕15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85万吨/年水泥粉磨系统设备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85万吨/年水泥粉磨系统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将该项目验收监测表全本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开；2016年1月20日，我局组织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85万吨/年水泥粉磨系统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或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85万吨/年水泥粉磨系统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位于蕉岭县华侨农场（蕉华工业园），公司将原有3台 $\Phi 2.6\text{m}\times 13\text{m}$ 水泥粉磨淘汰，建设一套 $\Phi 4.2\text{m}\times 13\text{m}$ 球磨机水泥粉磨系统，利用现有的水泥调配站、辊压机预粉磨系统和水泥库，相关连接的输送系统和收尘设施进行改造，保持原有85万t/a的产能和产品结构不变。2013年5月27日，梅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出具了《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85 万吨/年水泥粉磨系统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3]49 号), 同意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2832.22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7.2 万元。

二、项目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 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 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二) 加强运输道路、货物装卸的管理, 保持好厂区清洁卫生, 减少粉尘无组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 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2月22日印发

(三)、5MW 余热发电技改环评批复意见与环保验收意见: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09〕238号

关于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余热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利用现有 2500t/d 新型干法回转窑生产线窑头、窑尾废气余热进行纯低温余热发电,不另加任何补燃升温措施,符合国家节约能源的产业政策,回收利用了余热资源,达到节能降耗。本项目总投资 37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装机容量 5MW,年供电量 $2980 \times 10^4 \text{kwh}$ 。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纯低温余热发电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同意所报 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项目在蕉岭华侨农场蕉华工业园内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

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在施工期施工场地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并进行有效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施工期应加强对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确保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废气达标排放；各种车辆须限速行驶，并加大对路面的洒水次数；运输沙、石和废弃土的车辆须采用覆盖或封闭运输；应设置临时建筑施工围墙，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固定施工场地应远离学校、密集居民等敏感目标，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90）标准。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四）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土应及时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须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尽量保持原有植被，保护生态环境。施工临时占地等应及时做好防护和绿化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六）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范各种环境风险。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表建议的指标控制。

六、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七、项目竣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配套的环保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抄送：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0〕218号

关于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5MW纯低温余热发电 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5MW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验收监测表等有关资料收悉。我局于2010年8月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http://www.mzepb.gov.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5MW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内，是利用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现有2500t/d新型干法回转窑生产线窑头、窑尾废气余热进行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实际投资38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0万元，占总投资5.5%。

二、该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能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设置了环保机构，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厂区内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工作完成良好。

三、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验收监测表结论：

本技改项目为纯低温余热发电，整个过程没有补充燃料，不会新增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竣工验收监测时的工况符合规定要求，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本技改项目没有增加新的粉尘排放点，同时改善了现有电收尘器的除尘效果，监测结果现示项目建成后减少了粉尘的排放量。项目设备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废水、化学处理废水及其他生产废水经分类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项目汽轮发电机组、余热锅炉、水泵、冷却塔等机械设备产生机械噪声，经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防治措施后，各类噪声源强得到较大降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标准。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噪声和废气都能按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控制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噪声、废气都达标排放。技改项目不会新增生活垃圾及其它固体废物。

四、同意你公司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改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废气、废水和噪声等稳定达标排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抄送：蕉华工业园管委会。

(四)、在线监控系统验收意见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控系统的现场验收意见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在线监控系统的验收申请报告》、《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控系统验收技术检测评估报告》、《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控系统联网报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表》等材料收悉，我局根据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规定〉及相关验收技术指南的通知》、《梅州市国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现场验收方案》的有关要求，于2011年12月16日组成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和评议等方式进行了现场验收，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验收情况

经审核你公司提供的技术检测评估报告、性能检测和仪器说明书、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设备故障及预防处置制度、系统调试报告及试运行有关记录、数据管理、运行台账等资料，认为你公司的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控系统一直正常运行，在线监测仪比对监测时的生产负荷为102.4%，在线监控

系统按环保部门要求安装，比对监测结果符合验收要求。实时监测数据连通率和历史监测数据完整率各项验收因子都符合验收指标。联网通信稳定，数据传输安全、正确，现场数据与传输数据一致，符合联网验收要求。同意你公司的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控系统通过验收。

二、建议和要求

(一) 加强对在线监控系统的管理和维护，提高其数据传输率和完整率。在线监控系统因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等原因将影响设施正常运行情况，应当事先报告环保部门，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递交人工监测方法报送数据方案，并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在数据采集传输仪中保存故障前完整分析结果，并在故障过程中不被丢失。

(二) 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的要求，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在线监测设施进行巡检、保养、定期校准和校验，对异常和缺失数据按规范进行标识和补充。

(三) 准确、及时、完备、可靠采集监测数据和运行状态标识并将监测仪器的工作状态和监测数据报送到省、市环保局的在线监测系统资源服务器。

(四) 进一步提高在线监控系统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完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